

七、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超声医学科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21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68.3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企业名称：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沃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